汕尾市海丰县实验中学2024年普通高中

“创客班”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汕尾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4-2025学年度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我校“创客班”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海丰县实验中学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是一所县直属全日制公立完全中学，汕尾市一级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94年的原城东镇第二中学（初级中学），2009年开始创办高中，2012年3月正式更名为海丰县实验中学。校园占地面积14万平方米，在编教职工369人，现有教师学历100%达标，其中高级职称55人、硕士研究生24名。现有学生近5200人。

学校以“敢为人先，克己慎独”为校训，秉承“善教无类”的办学理念。学校一直以来重视科学教育，是广东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广东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团队、科普中国e站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粤东青少年创客教育联盟基地、汕尾市科技创新教育示范学校。学校一直以来坚持五育并举，是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粤港澳大湾区中小学音乐教育联盟成员单位、广东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广东省校园足球/篮球/排球推广学校。

**二、培养方式**

1、独立编班

根据招生情况，将理工特长生进行独立编班。

2、课程安排

对理工特长生的班级的课程根据专业特点进行安排。理工特长班开设编程课、3D打印课程、航模课程等科技创新课程。

3、教学模式

根据理工特长生的专业特点，安排优秀老师进行任教，实施“小团体教学"课堂教学模式，“小团体教学"是根据学生的自身条件、认知能力、性格特点，将学生分成3--4人或5--6人一个学习小组，在不同的学习阶段，根据教学内容的不同，进行不同的分组形式开展教学。形成一个以小组课、团体课、实践课相互结合的团体教学模式。

4、以赛促学

每年组织理工特长生参加广东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粤东创客大赛和广东省信息素养实践活动等比赛，通过比赛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给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分，为学生参加高校自主招生奠定基础。

**三、招生计划**

本次自主招生面向海丰县招收具有数理特长和创新潜力的初中毕业生，计划招生20人。

**四、报考条件**

1.海丰县2024年中考报名学生（含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以及在外地就读返回我县参加中考的学生）。

2.具备创新潜质，具有健康体魄、健全人格、远大志向，在科技发明、创新与设计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3.学业成绩优秀，参加2024年4月汕尾市初三模拟考试成绩达到550分（不含体育）及以上。

**五、报名时间**

与中考志愿填报时间一致。

**六、报名方式**

有意向报读我校“创客班”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在2024年中考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在中考志愿填报系统提前批次填报我校“创客班”自主招生志愿，即完成报名手续。

**七、考核方式**

在中考结束后，我校将在学校公示栏对外公布《海丰县实验中学2024年普通高中创客班”自主招生考核方案》以下简称“考核方案”，然后依据学生填报志愿和考核方案确定我校理工类自主招生候选考生名单，入选人数控制在40人内，候选名单将送教育部门审核确定然后才对外公布。进入候选考生名单的考生须参加汕尾市普通高中理工类特长生综合能力考核（考核时间、地点及内容另行通知）。

**八、录取方式**

1.根据进入我校理工类（创客班）候选考生名单的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录满为止，最低分数多人等同的，则一并录取。考生综合成绩由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组成，计算方式为：考生综合成绩=考生中考成绩×35%+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中考总分值÷综合能力考核总分值）×65%。

2.被录取考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原则上不能低于2024年我校第一批次普通生最低录取投档分数线。

3.考生在提前批次被录取后不再参加后面招生批次的录取。如果没有被录取，不影响考生其他批次志愿的录取。

**九、报考咨询**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海丰县实验中学

电话：0660-6393029（吴老师）

本方案由海丰县实验中学自主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海丰县实验中学

2024年5月17日